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光山县纪委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43

甲　　方：中国共产党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河南弘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6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共产党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甲方）委托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中国共产党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项目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河南弘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品牌规格	颜色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车价合计（元）
比亚迪 汉 2025 款 DM-i 智驾版 125km	黑色	中国	3	162800.00	488400.00
其他费用	车辆的运输、装卸与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前的相关费用（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不包含上牌费等交付后的相关费用。）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运输	免费	装卸	免费	调试	免费
合同总价（元）：	488400.00（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元，小写：¥488400.00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车款的 100%（即：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全部车款到账后乙方安排送车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未付清全部车款之前，乙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中标投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倡导投标人诚信履约，对于投标人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及地点：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梳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包括：货物是否完好，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质量等是否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将所提供的发票、合格证、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交付、验收、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曹胜利；联系电话：13273711333。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整车六年或 15 万公里。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车辆交付完成后或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易损件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具体参照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政策执行。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双方约定时间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双方沟通达成一致的可免除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光山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光山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

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名称（盖章）：中国共产党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信阳市光山县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河南弘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16 2699 9011 0028 9241 8

日　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轿车	比亚迪汉2025款DM-i智驾版125km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牌	辆	3	162800	488400	无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等	\	\	\	\	\	总价已包含	总价已包含	\
…	\	\	\	\	\	\	\	\	\
合　　计							\	488400	\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河南弘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09 日